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师函〔2023〕3号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楚天 英才计划楚天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湖北省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及2023年“楚天英才计划”工作总体安排，为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楚天英才计划·教育人才项目楚天名师（以下简称楚天名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省高等学校（含党校系统）、中等及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遴选名额

全省共遴选 70 名。其中，高等学校（含党校系统）30 名，中等及以下学校 40 名。各地在推荐时应兼顾学科、学段平衡，推荐名额在 5 人及以上的，应至少推荐 1 名思政、科学、心理健康、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学科候选人；各高校在推荐时应适当向思政及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倾斜。2023 年全省党校系统楚天名师遴选工作另行通知。

三、申报遴选条件

政治素质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出一批优秀学生；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业务和能力水平较强，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影响力较大；有较强的组织、规划、管理能力和数字素养；组建有工作团队；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至少一届（三年）工作任务；无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普通本科高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2017-2023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

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7-202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尚在支持期内的“楚天英才计划”其他项目入选者。

5. 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

（二）中等及以下学校

1.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市州及以上范围发挥学科骨干带头作用，近6学年（2017-202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7-202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还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经历。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

4. 非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5. 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

四、遴选程序

（一）推荐程序

1. 高等学校推荐程序

个人申报。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院系同意后，向学校提出申请。

学校审核推荐。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意见。审核推荐过程中要对申报人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可采取推门听课和同行及学生评议方式进行。学校按推荐指标确定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2. 中等及以下学校推荐程序

个人申报。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向人事关系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逐级审核推荐。学校审核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直单位、大型厂矿企业和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推荐）。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逐级审核推荐。审核推荐过程中要对申报人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可采取推门听课等方式进行。推荐对象由市州教育部门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报送省教育厅。

（二）省级评选

省教育厅商省委人才办成立评选委员会，对各地各高校推荐对象进行评选推荐，形成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按程序发文公布人选名单。

四、支持措施

1. 对中等及以下学校楚天名师，省教育厅委托高水平培养基地，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配备理论和实践双导师，搭建深

度研修、思想引领和实践创新平台，帮助培养对象开展教学创新，聚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出经验、出资源、出成果，助力成长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引领者和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教师。对高校楚天名师，采取组织讲座、交流会议等方式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

2. 对符合条件的楚天名师，在推荐国家层面有关人才项目时优先考虑。在课题项目立项、教师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优先支持，在省级以上中小学教师培训中设立相应高级研修项目，在国内访学等项目中予以倾斜。

3. 支持楚天名师建立线上工作室，开展远程备课、线上教研、直播优质课等，扩大辐射面。

4. 各地、各高校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安排配套经费，在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五、考核管理

1. 楚天名师应按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专业引领、教育研究、教师培训、对口帮扶等工作。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2. 楚天名师支持期内绩效考核工作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其中，年度考核由楚天名师所在学校具体组织，考核结果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评估院）。期满考核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评估院）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评估院）每年4月形成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后报送省教

育厅。所在单位应合理使用考核结果。

3. 楚天名师有 1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评估院）进行提示并要求整改。对于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报省委人才办同意后，取消入选资格，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4. 楚天名师存在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一律取消入选资格，在支持周期内的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高校要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要确保程序规范，做到“四公开一监督”，即政策公开、指标公开、考核方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对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未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请各州市、各高校于 9 月 18 日（周一）—20 日（周三）将推荐材料报送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五号教学楼西二楼，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27-87232389

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 027-87328142

电子邮箱：jsc@e21.edu.cn

- 附件：1. 2023 年度楚天名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度楚天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3. 材料报送清单